

附件1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 工作总体要求

2024年1月

目 录

1.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要求	1
2.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要求	5
3.自主审核单位资格确定工作要求	9
4.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报告撰写提纲	11
5.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简况表	13
6.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	39
7.申请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	41
8.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	67
9.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	93
10.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申请报告撰写提纲	121
11.申请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简况表	123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要求

一、申请范围

(一)符合新增单位申请基本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含公办、民办、中外合作办学和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不含未完成转设的独立学院)可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位于西部地区、革命老区的高校,申请基本条件可降低20%。

若本地区(系统)没有高校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省级学位委员会可按需择优推荐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高校各1所(此类申请高校以下简称按需推荐高校)。按需推荐高校的各项量化指标中未达到申请基本条件的一般不超过2项(师均科研经费计为1项),且全日制在校生与专任教师比例一般应达到标准。

(二)中央部门所属、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科研机构(不含已转制为企业的科研机构),符合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科研机构类)申请基本条件的,可申请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

二、评议程序及方式

(一)学位授予单位申请

学位授予单位向本地区(系统)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提交《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报告》《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简况表》。

(二)省级学位委员会核查材料并确定申请资格

省级学位委员会对申请单位的申请资格和材料进行核查,并将申请材料在本省(区、市、系统)教育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或有关工作平台上向社会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确定符合申请资格的单位名单。

（三）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评议

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组对符合申请资格的单位进行评议，一般不进校考察。专家组成员应从省级学位委员会委员、博士学位授权高校的校领导、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以下简称学科评议组）成员、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学位教指委）委员中聘请，人数不少于 15 人。如申请单位中含科研机构，专家组成员应包括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科研机构领导。专家组对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评议表决，获 2/3 以上（含）成员同意视为评议通过。

省级学位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专家评议意见进行审议表决和择优推荐，并对拟推荐的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不含科研机构）分别进行排序。拟推荐单位名单和排序情况经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按需推荐高校的评议程序由各地区（系统）参照上述程序自行安排。各地区（系统）在报送按需推荐高校名单时，应提交以省级学位委员会名义撰写的需求论证报告（每校不超过 3000 字）。

（四）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拟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按需推荐的拟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以限额评审的方式进行复审，专家组成员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博士

学位授权高校及科研机构领导、学科评议组召集人及秘书长、专业学位教指委主任委员与副主任委员及秘书长中聘请，获2/3以上（含）成员同意视为评议通过，通过的单位确定为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各地区（系统）排序情况、涉及《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第二十七、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情况将提交复审专家参考。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省级学位委员会推荐的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拟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进行核查。核查通过且无重大异议的，确定为拟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核查未通过的，将建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不予授权。

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名单，经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后，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

三、其他要求

（一）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应从严控制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数量，根据本地区（系统）高等教育结构、研究生教育需求和财政支撑能力，合理确定本地区（系统）学位授予单位数量及其比例，在推荐新增单位时充分考虑省内布局，严控就业状况不佳、现有支撑条件不足的单位申请新增学位授予单位。

（二）通过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审核的高校或科研机构，应有至少1个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同时通过新增学位授权点审核，方可获批为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同时申请新增的相应级别学位授权点不得超过3个，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科研机构申请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仅可申请专业学位授权点。新增单位同时申请新增的学位授权

点纳入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中一并进行。

实施“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试点的高等学校若申请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其申请新增的学位授权点须包括特需项目所对应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三）本次审核中未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新增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在下一次学位授权审核中不得重复提出。

（四）按需推荐的高校在通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后，有关地区应明确支持政策，加大建设力度，使其尽快符合申请基本条件。下一次授权审核时仍不符合本次申请基本条件的此类高校，不得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要求

一、申请范围

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不含“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授权）的普通本科高校和科研机构（不含已转制为企业的科研机构）可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参与工程硕博士人才培养改革试点的转制科研机构可申请新增与试点领域相关的工程类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所有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应符合对应的申请基本条件，且申请授权点级别不得超出本单位现有学位授权级别。相同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不得同时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位于西部地区、革命老区的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可降低 20%。科研机构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可不考虑申请基本条件中关于本科生培养的要求。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撤销未满 5 年的学位授权点（不包括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不得申请增列。现有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不参加本次新增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

宁夏、青海两省区所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高校可通过联合申请的方式，申请新增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联合申请仅限本省范围内高校开展，申请单位须签署正式合作协议，确定一所高校牵头申请，牵头单位须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参加联合申请的其他高校应为博士或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获批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授权点属于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可在该学科以联合培养方式培养博士研究生，但需在建设5年之后，方可独立提出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新增申请。

二、评议程序及方式

（一）省级学位委员会制订申报指南

省级学位委员会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实际需求，按照国家有关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的要求，结合《急需学科专业引导发展清单（2022年）》，根据本地区（系统）实际，科学编制本地区（系统）新增学位授权点申报指南。明确本地区（系统）新增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的调控意见和申请范围，优先新增国家发展重点领域、本地区（系统）空白或急需领域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对本地区（系统）布点较多、研究生规模较大且就业状况不佳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原则上应暂停新增或限制新增。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可在申报指南中根据本地区（系统）具体情况，对本地区（系统）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学位授权点提出附加条件，但附加条件不得降低《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中的有关要求。

（二）学位授予单位申请

学位授予单位依据本地区（系统）省级学位委员会发布的申报指南，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提交申请，提交《申请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联合申请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点的，还需提交合作协议）、《现有学位

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申请的学位授权点如获得授权，以上表格将作为有关学位授权点参加核验的参考材料。

（三）省级学位委员会核查材料并确定申请资格

省级学位委员会对申请学位授权点的申请资格和材料进行核查，并将申请材料在本省（区、市、系统）教育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有关工作平台上向社会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确定符合申请资格的学位授权点名单。

（四）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评议

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组进行评议，一般不进校考察。专家组成员中应有一定数量的学科评议组成员或专业学位教指委委员，每组成员不得少于9人。专家组对申请学位授权点进行评议表决，获2/3以上（含）成员同意视为评议通过。

省级学位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专家评议意见进行审议表决和择优推荐，提出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推荐名单并按照博士点、硕士点分别排序。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专业学位硕士点为主，一级学科硕士点的推荐数量不得超过推荐硕士点总数的20%。除《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中新设一级学科外，其他一级学科的推荐数量不得超过推荐硕士点总数的10%。拟推荐学位授权点名单和排序情况经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五）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对各省级学位委员会推荐的博士学位授权点组织两轮评议。第一轮请相关专家进行网络评议。第二轮由学科评议组和专业学位教指委进行复审。获2/3以上

(含)成员同意视为复审通过。复审通过的确定为拟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第一轮评议结果、各地区(系统)排序情况、涉及《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第二十七、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情况,将提交复审专家参考。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学科评议组、专业学位教指委对各地区(系统)推荐的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进行核查,核查比例为10%。对在2020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中核查不合格比例较高的地区推荐的硕士学位授权点,核查比例调整为30%。此外,还将视情况对部分学科专业加大核查比例。核查通过且无重大异议的,确定为拟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核查未通过的,将建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不予授权。

所有确定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名单,经不少于10个工作日的公示后,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

三、其他要求

(一)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新增的各一级学科授权点与现有一级学科授权点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不能重复,申请新增的各专业学位授权点与现有专业学位授权点的骨干教师不能重复。

(二)申请公安学、警务、公安技术、国家安全学等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授权点,需经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进入后续复审或核查环节。

(三)本次审核中未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新增学位授权点申请,在下一次学位授权审核中不得重复提出。

自主审核单位资格确定工作要求

一、申请范围

符合《自主审核单位申请基本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可提出申请。

二、评议程序及方式

（一）学位授予单位申请

学位授予单位向本地区(系统)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提交《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申请报告》、《申请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简况表》、本单位学位授权审核实施办法。

（二）省级学位委员会核查材料并确定推荐名单

省级学位委员会对申请单位的申请资格和材料进行核查,并将申请材料在本省(区、市、系统)教育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有关工作平台上向社会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确定推荐单位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的申请自主审核单位进行限额评审,专家组成员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和博士学位授权高校校领导中选聘,获2/3以上(含)专家同意视为评议通过。

拟获得自主审核单位资格的学位授予单位名单,经不少于10个工作日的公示后,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报告撰写提纲

【编写说明：请按申请基本条件进行编写，内容应简明扼要，直入主题，申请表格中不能反映的有关内容可以在报告中作适当说明。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信，对核查中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按材料作假处理。正文请用宋体4号字编写，字数控制在3000字以内。】

申请单位：_____

一、本单位发展概况

【简要介绍本单位的办学历史与现状，以及列入本地区新增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情况。】

二、办学定位与特色

【简要介绍本单位的办学定位与目标、优势与特色、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等情况，重点说明本单位申请新增学位授予单位的必要性和不可替代性。】

三、师资队伍与水平

【简要介绍本单位师资队伍情况，包括整体实力、梯队结构、教学水平、对人才培养的支撑能力、已具备的研究生培养经验等方面。】

四、人才培养与质量

【简要介绍本单位的人才培养、教育教学、培养质量、学风建设、毕业生就业和社会评价等情况，重点介绍拟新增博士或硕士学位点的研究生培养方案。】

五、科学研究与贡献

【简要介绍本单位的科学研究情况，包括科研基础、科研活跃程

度和取得的科研成果，重点说明本单位科研对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所做出的贡献。】

六、条件支撑与管理

【简要介绍本单位支撑研究生培养的资源投入、科研基础、教学基地、学术交流、管理制度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情况。】

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 授予单位简况表

申请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申请单位	名称:
	代码:

省级学位委员会推荐排序: /

(手写、盖章)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表

年 月 日 填

说 明

一、单位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3 月出版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标准》中的代码填写。

二、学科门类名称、一级学科名称及其代码、专业学位类别名称及其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颁布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 年）》填写。

三、除银龄教师或表中另有说明外，本表填写中涉及的人员均指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以及与本单位签署全职合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尚在有效期内）的专任教师，兼职人员不计在内；表中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项、教学成果等）均指署名第一单位获得的成果。

四、本表填入的银龄教师，是《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实施方案》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批试点高校长期聘请的，非本单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办结退休手续的教师，应与本单位签署聘任合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尚在有效期内）。

五、除表中另有说明外，所填报各项与时间相关的内容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近五年”的统计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六、除表中另有说明外，本表中的科研经费应是本单位实际获得并计入本单位财务账目的经费，不含配套经费。

七、本表不能填写任何涉密内容。涉密信息请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至可以公开后方可填写。

八、本表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页码依次顺序编排。封面及填表说明不编页码。本表复制时，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本表封面之上，不得另加其他封面。

I 需求分析及办学定位特色

I-1 简述本单位的历史传承及办学定位特色。(限 500 字)

I-2 精准分析本单位所重点服务的国家、区域、行业的重大需求、重点领域基本情况，包括人才需求和科研需求。重大需求、重点领域原则上应来源于国家、区域、行业的政策性文件。(限 1000 字)

I-3 精准分析本区域、行业同类型单位的情况，本单位的优势及不可替代性，以及本单位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已做出的突出贡献。(限 1000 字)

I-4 简述本次申请的学位授权点（同级别）对重大需求、重点领域的支撑情况，以及本单位未来 10 年围绕重大需求、重点领域的学科专业整体布局规划。（限 1000 字）

I-5 简述本单位为支撑学科专业整体布局规划，在人才培养、师资队伍、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拟采取的政策措施。（限 1000 字）

I-6 简述一个本单位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过程中以科教融汇、产教融合方式推进培养模式改革创新的典型案例。（限 500 字）

II 基本条件

II-1 基本条件数据						
获批□硕士□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时间			年 月			
成为省级立项建设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时间			年 月			
申请基本条件数据项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数(人)	总人数					
	其中	专科				
		本科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留学生				
专任教师数(人)	总人数					
	其中	获博士学位人数				
		获硕士学位人数				
银龄教师数(人)	总人数					
	其中	获博士学位人数				
		获硕士学位人数				
折算教师数(人)	总人数		0	0	0	0
	其中	获博士学位人数	0	0	0	0
		获硕士学位人数	0	0	0	0
到账科研经费情况(万元)						

学校总收入 (不包含贷款部分)(万元)					
本单位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情况					
申请新增学位点名称	申请授权级别类型	申请新增学位点名称	申请授权级别类型		

- 注：1. 本表有关数据统计时间为2018年—2022年。除银龄教师外，相关数据应与本单位当年上报教育部的《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高等教育部分，2018-2020年为《高等教育事业基层统计报表》）、《教育经费统计报表》、《高等学校科技统计报表》、《全国高等学校社科统计报表》的统计口径和上报数据一致。
2. 本表相关数据与教育部相关部门公共数据不一致的，按材料作假处理。
3. 表III-1中的有关数据应与本表一致。
4. 申请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在“本单位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情况”中不填写申请的硕士学位授权点。
5. 折算教师计算方式：折算教师数=专任教师数+银龄教师数*0.5。

III-3 代表性教师情况（限填 20 人）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导师类别	最高学位	所属学科或专业	国内外主要学术兼职

- 注：1. 导师类别填写“博导”或“硕导”，如非导师则此栏保持空白。
 2. “所属学科或专业”填写所属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3. 一人有多项“国内外主要学术兼职”的，最多填写两项。

III-4 在境内获得博士学位专任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位授予单位

- 注：1. 本表填写本单位博士学位在境内获得的专任教师情况。
 2. “学位授予单位”填写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全称。
 3. 同时具有境内、境外博士学位的教师，选择其中一个填写

III-5 在境外获得博士学位专任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毕业院校	国别（地区）	学科/专业	学习方式	学制	是否中文授课	是否线上学习	在外学习时长

- 注：1. 本表填写本单位博士学位在境外获得的专任教师情况。
2. “毕业院校”填写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3. “国别地区”填写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所在国别、地区。
4. “学科/专业”按照学位证书上的信息填写，非中文需同时翻译成中文。
5. “学习方式”填写全日制、非全日制、弹性学制等。
6. “是否中文授课”填写“是、否或部分”，填写“部分”需注明中文授课比例。
7. “是否线上学习”填写“是、否或部分”，填写“部分”需注明线上学习时间比例。
8. “在外学习时长”填写具体时长，以月为单位，超过半个月按一个月算，不足半个月不计算。

IV-3 近五年出版的优秀教材（限填 20 项）

序号	教材名称	主要作者（译者）	作者署名情况	出版单位	印数（本）	出版年月	教材使用情况（限 100 字）	备注

注：“作者署名情况”，填写“主编、首席专家、核心作者”等。

IV-4 近五年在校生代表性成果（限填 20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获奖、论文、专著、 专利、赛事名称、展 演、创作设计等)	获奖类别及等级,发表刊物、卷(期)、 页码及引用次数,出版单位及总印数, 专利类型及专利号,参赛项目及名次, 创作设计获奖	时间	学生姓名	学位级别 (学习方式/入学 年月/学科专业)

注：1. 填写本单位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校学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除导师外本人排名第一取得的成果。对于在校生在校期间投稿、参赛，但毕业后才得以发表、获奖且署名为本单位的成果也可填入。
2. “学位级别”填“博士、硕士、学士”，“学习方式”填“全日制、非全日制”。

V 科研水平与贡献

V-1 近五年获得的代表性科研奖励（限填 15 项）

序号	奖励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人	获奖年度	主要支撑学科

注：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的，不重复填写。

V-4 牵头主持的科研项目									
V-4-1 科研项目数及经费情况									
类别 \ 计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新增项目数 (个)	结题项目数 (个)	到账经费数 (万元)	新增项目数 (个)	结题项目数 (个)	到账经费数 (万元)	新增项目数 (个)	结题项目数 (个)	到账经费数 (万元)
国家级项目									
省部级项目									
其他政府项目									
非政府项目 (横向项目)									
合计									
类别 \ 计数	2021 年			2022 年					
	新增项目数 (个)	结题项目数 (个)	到账经费数 (万元)	新增项目数 (个)	结题项目数 (个)	到账经费数 (万元)			
国家级项目									
省部级项目									
其他政府项目									
非政府项目 (横向项目)									
合计									
V-4-2 近五年承担的代表性科研项目 (限填 20 项)									
序号	名称 (下达编号)	来源	类别	起讫时间	负责人	本单位到账经费 (万元)			

注：1. 仅统计本单位是“项目主持单位”或“科研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课题主持单位”的科研项目。

2. “国家级科研项目”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军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V-5 近五年代表性艺术创作与展演（限艺术类院校填写）

V-5-1 创意设计获奖（限填 10 项）

序号	作品/ 节目名称	所获奖项与等级	获奖 时间	相关说明（限 100 字） （如：本单位主要获奖人及其贡献等）

V-5-2 策划、举办或参加的重要展演活动（限填 10 项）

序号	作品/ 节目名称	展演名称	展演时间与地点	相关说明（限 100 字） （如：本单位主要参与人及其贡献等）

VI 整体支撑条件

VI-1 教学科研设施					
教学用房面积 (M ²)		实验室面积 (M ²)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万元)		10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台)			
VI-2 图书资料					
中文藏书 (万册)	外文藏书 (万册)	长期订阅国内 期刊(种)	长期订阅国外 期刊(种)	电子期刊读物 (种)	近五年购置 图书总经费(万 元)
VI-3 代表性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重点学科、卓越计划等平台情况 (限填 10 项)					
序号	类别	名称	批准部门	批准 时间	主要 支撑学科或专业

注：1. 本表中的“中文藏书”“外文藏书”“订阅国内专业期刊”“订阅国外专业期刊”均为纸质书刊。
 2. 同一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等有多种冠名的，不重复填写。
 3. “批准部门”应与批文公章一致。

VI-4 国内外学术交流

VI-4-1 近五年举办的主要国际国内学术会议（限填 10 项）

序号	会议名称	主办或承办 时间	参加人数	
			总人数	境外人员数

VI-4-2 近五年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报告情况（限填 10 项）

序号	报告名称	会议名称及 地点	报告人	报告类型	报告时间

注：“报告类型”填“大会报告”和“分会报告”。

VI-5 国际交流			
VI-5-1 近五年国际交流情况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数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数	境外学生来华学习交流人数	赴境外交流访问学生人数
VI-5-2 近五年代表性国际交流合作项目（限填 10 项）			
序号	国际交流合作项目名称	合作对象	合作时间

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数”仅统计教育部批准设立或复核通过的本科及以上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不计入内。“境外学生来华学习交流人数”仅统计在本单位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学生；“赴境外交流访问学生人数”仅统计连续出境时间超过 90 天的学生。

VII 2023 年建设进展及其他说明

VII 2023 年本单位建设进展情况补充及其他说明。（限 3000 字）

注：本表可填入本单位 2023 年在人才培养、师资队伍、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进展，仅作为补充内容，不作为条件测算依据。

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意见:

学位授予单位承诺:

本单位申报表中提供的材料和数据准确无误、真实可靠，不涉及国家秘密并可公开，同意上报。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材料真实性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及代码（盖章）：

I 现有学位授权点统计

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数	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数
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数	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数
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数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数

II 学术学位授权点学科带头人及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3人）

学科名称及代码		是否为2023年动态调整拟增列		学位授权级别
二级学科名称	教师姓名	出生年月	目前所在院系	专业技术职务

III 专业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按申请基本条件规定人数填写，未规定的按不少于3人填写）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及代码		是否为2023年动态调整拟增列		学位授权级别
教师姓名	出生年月	目前所在院系	专业技术职务	备注

- 注：1. 本表填写中涉及的人员均指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以及与本单位签署全职合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同尚在有效期内）的专任教师，兼职人员不计在内。专业学位授权点分设领域的，请按本单位招生领域填写骨干教师基本信息，并在备注中注明招生领域。
2. 已具有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的，不再重复统计相应的二级学位授权点数。
3. 已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2023年拟予撤销并列入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撤销名单的学位授权点可不填写本表。
4. 已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2023年拟予增列并列入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增列名单的学位授权点应填写本表，并在“学科名称及代码”或“专业学位类别名称及代码”处注明“动态调整拟增列”。
5. 请按照“学科代码”、“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的顺序，依次列出各二级学科的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已是博士点的，不再重复填报对应硕士层次的相关数据）。请按照“专业学位代码”的顺序，依次列出全部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骨干教师。
6. 本表将作为本单位现有学位授权点参加学位授权点核验的材料之一。

申请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 简况表

学位授予单位 | 名称:
| _____
| 代码:

申请一级学科 | 名称:
| _____
| 代码:

本一级学科
学位授权类别 | 二级博士点
| 一级硕士点 二级硕士点
| 博士特需项目
| 无学位授权点

省级学位委员会推荐排序: /
(手写、盖章)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表
年 月 日填

说 明

一、单位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3 月出版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标准》中的代码填写。

二、学科门类名称、一级学科名称及其代码、专业学位类别名称及其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22 年颁布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 年)》填写。

三、除银龄教师或表中另有说明外，本表填写中涉及的人员均指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以及与本单位签署全职合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尚在有效期内）的专任教师，兼职人员不计在内；表中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项、教学成果等）均指署名第一单位获得的成果。

四、本表填入的银龄教师，是《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实施方案》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批试点高校长期聘请的，非本单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办结退休手续的教师，应与本单位签署聘任合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尚在有效期内）。

五、本表中的二级学科参考《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中本学科的二级学科填写，填写数量根据本一级学科点申请基本条件所要求的二级学科数量确定。

六、除表中另有说明外，所填报各项与时间相关的内容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近五年”的统计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七、本表中的科研经费应是本学科实际获得并计入本单位财务账目的经费，不含配套经费。

八、本表不能填写任何涉密内容。涉密信息请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至可以公开后方可填写。

九、本表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页码依次顺序编排。封面及填表说明不编页码。本表复制时，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本表封面之上，不得另加其他封面。

十、本学科获得学位授权后，本表将做为学位授权点专项核验的参考材料之一。

I 需求分析与学科简介

I-1-1 精准分析本申请点所服务的国家重大战略（行业）需求，以及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特色优势与不可替代性。（限 800 字，若已列入《急需学科专业引导发展清单（2022 年）》，请予注明。）

I-1-2 简要介绍为服务上述需求在人才培养、师资队伍、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生就业等方面的具体做法和已取得的成效。（限 1500 字）

I-1-3 简要介绍本申请点的人才培养定位、目标、未来 5 年的工作思路，以及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的考虑。（限 600 字）

I-2 二级学科与特色	
二级学科名称	主要研究领域、特色与优势（限 200 字）

注：二级学科按照各学科申请基本条件的要求填写。

I-3 支撑学科情况					
I-3-1 本一级学科现有学位点情况					
学位点名称	授权级别类型	获批时间	学位点名称	授权级别类型	获批时间
I-3-2 与本学科相关的学位点情况（含专业学位授权点）					
学位点名称	授权级别类型	获批时间	学位点名称	授权级别类型	获批时间

II 师资队伍

II-1 专职人员基本情况										
II-1-1 专任教师基本情况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合计	35岁以下	35至39岁	40至44岁	45至49岁	50至54岁	55至59岁	60岁及以上	博士学位教师	境外经历教师
正高级										
副高级										
其他										
总计										
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人数（比例）		导师人数（比例）			博导人数（比例）			具有本学科相近学科背景人数（比例）		
人（%）		人（%）			人（%）			人（%）		

注：1. “境外经历”是指在境外机构获得学位，或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时间连续超过6个月。

2. “导师/博导人数”仅统计具有导师/博导资格且2022年12月31日仍正在指导研究生的导师，含在外单位兼职担任硕导/博导人员。

3. 对于同时获得外单位硕士、博士学位的教师，统计“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时以最高学位为准。

II-1-2 银龄教师基本情况										
正高级人数		副高级人数		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人数		导师人数		博导人数		

II-1-3 其他专职人员基本情况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合计	35岁以下	35至39岁	40至44岁	45至49岁	50至54岁	55至59岁	60岁及以上	博士学位教师	境外经历教师
正高级										
副高级										
其他										
总计										

注：其他专职人员包含专职实验技术人员、专职研究人员、专职教学管理人员等。

II-2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团队（限填 5 个）					
序号	团队类别	团队名称	带头人姓名	资助时间	所属学科

注：“资助时间”不限于近 5 年内，可依据实际资助情况填写历次资助时间。

II-3 各二级学科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按各学科申请基本条件要求填写，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3人）

二级学科名称一				专任教师人数				正高级职称人数				副高级职称人数			
				银龄教师人数				正高级职称人数				副高级职称人数			
序号	教师类型	姓名	出生年月	最高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国内外主要学术兼职	近五年培养博士生			近五年培养硕士生					
							招生	授学位	届数	招生	授学位	届数			

注：1. 请按表 I-2 所填二级学科名称逐一填写。

2. 一人有多项“国内外主要学术兼职”的，最多填写两项。

3. “教师培养博士生/硕士生数”除包含该教师在本单位培养的研究生人数外，还包含在外单位兼职培养的研究生人数，不含同等学力申请博士、硕士人员。“教师培养博士生/硕士生届数”统计该教师培养的“授予学位研究生”届数。

II-4 各二级学科的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简况

二级学科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所在院系		
教师类型(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						是否银龄教师				
最终学位或最后学历 (包括学校、专业、时间)										
学科带头人 (学术骨干)简介		对照申请基本条件编写,包括研究领域、科研水平与学术业绩,承担课程教学情况(限300字)								
近五年教学 科研情况	省部级及以上 教学成果奖数	省部级及以上 科研获奖数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论文数	专著数				
			项目数	到账经费数 (万元)						
近五年代表 性成果(限 5项)	成果类型(获奖、 论文、专著、学 术译著、专利、 咨询报告等)	成果名称	获奖类别及等级,发表刊物、卷 (期)、页码及引用次数,出版单位 及总印数,专利类型及专利号,获 得批示情况等			时间	署名情况			
近五年主持 的主要科研 项目 (限5项)	项目来源与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起讫时间	到账经费 (万元)			

近五年主讲 课程情况 (限5门)	时间	课程名称	学时	授课对象

注：1. 本表填写表 II-3 中所列人员的相关情况，每人限填一份，人员顺序与表 II-3 一致。本表可复制。

2. “近五年教学科研情况”“近五年代表性成果”限填署名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第一完成人、第一发明人等的成果，署名单位不限。

3.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包括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下同。“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获奖”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国务院各部门科技进步奖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进步奖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国务院各部委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以及获奖证书上加盖有关部委“国徽章”的部委设奖，国防技术发明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防科技工业杰出人才奖、军队科技进步奖，何梁何利科技进步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孙冶方经济科学奖、中华医学科技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等，下同。

4. 同一成果获得多种奖项的，不重复填写。

5. “近五年主讲课程情况”仅统计独立开设的课程，单位不限。

III 人才培养

III-1 研究生招生与学位授予情况					
III-1-1 博士研究生招生与学位授予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学科 <input type="checkbox"/> 相近学科 学科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培养					
年度 人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III-1-2 硕士研究生招生与学位授予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学科 <input type="checkbox"/> 相近学科 学科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培养					
年度 人数/比例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第一志愿报录比(%)					
推免生录取比例(%)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注：1.有本学科授权并招生的，填本学科情况；本学科无学位授权的，填写相近学科情况；前两项都没有的，可填联合培养情况；三类中只能选填一类。

2. “研究生招生人数”填写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录取的研究生人数，“博士/硕士授予学位人数”填写本单位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各类研究生数。（含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及留学研究生）。

3.“相近学科”不包括专业学位授权点。

4. “第一志愿报录比”为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的第一志愿报考人数与第一志愿录取人数之比；“推免生录取比例”为推免录取人数与总录取人数之比。

III-2 课程与教学**III-2-1 目前开设的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不含全校公共课）**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主讲教师			学时/ 学分	备注（限 100字）
			姓名	专业技术 职务	所在院系		

注：1.“课程类型”限填“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主讲教师仅填写主授课教师，其他情况在“备注”栏中注明；授课教师为外单位人员的，在“所在院系”栏中填写其单位名称，并在单位名称前标注“▲”。
2.在本学科无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填写相关学科课程开设情况。

III-2-2 近五年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序号	获奖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成果名称	第一完成人	获奖年度

注：同一成果获得多种奖项的，不重复填写。

III-4 近五年毕业生情况

III-4-1 就业情况统计

学生 类型	毕业生总数	就业情况					就业人数 及就业率
		协议和合同就 业(含博士后)	自主创业	灵活就业	升学		
					境内	境外	
学士							
硕士							
博士							

III-4-2 近五年相关学科毕业生质量简介（限 600 字）

请对照申请基本条件，简要介绍相关学科毕业生就业情况、毕业生满意度、职业发展等情况。

注：“就业率”指当年协议和合同就业（含博士后）、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和升学的学生总数与毕业生总数的比值，统计时均不含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和硕士人员。

IV 科学研究

IV-1 科研项目数及经费情况										
类别	计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新增项目数 (个)	结题项目数 (个)	到账经费数(万元)	新增项目数 (个)	结题项目数 (个)	到账经费数(万元)	新增项目数 (个)	结题项目数 (个)	到账经费数(万元)
国家级项目										
省部级项目										
其他政府项目										
非政府项目 (横向项目)										
合计										
类别	计数	2021 年			2022 年					
		新增项目数 (个)	结题项目数 (个)	到账经费数(万元)	新增项目数 (个)	结题项目数 (个)	到账经费数(万元)			
国家级项目										
省部级项目										
其他政府项目										
非政府项目 (横向项目)										
合计										
近五年全部科研项目					近五年纵向科研项目					
总数(项)		到账总经费数(万元)			总数(项)		到账总经费数(万元)			
近五年国家级科研项目					近五年省部级科研项目数					
总数(项)		到账总经费数(万元)			总数(项)		到账总经费数(万元)			
近五年在研科研项目					近五年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硕士生人数(比例)					
总数(项)		到账总经费数(万元)			人数		比例(%)			

近五年年师均科研项目数（项）		近五年年师均科研到账经费数（万元）		近五年年师均纵向到账科研经费数（万元）	
近五年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获奖数					
近五年出版专著数			近五年师均出版专著数		
近五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总篇数			近五年师均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篇数		
对照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简要补充说明科学研究情况（限填 400 字）					

注：1.本表仅统计本单位是“项目主持单位”或“科研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课题主持单位”的科研项目。

2.“在研科研项目”是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仍未结题的科研项目。

3.“国家级科研项目”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军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4.“年师均”是指近五年专任教师的平均值；“师均”是指专任教师的平均值。

IV-2 近五年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序号	奖励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人	获奖年度	署名情况

注：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的，不重复填写。

IV-3 近五年发表（出版）的代表性学术论文、专著（限填 20 项）					
序号	名称	作者	时间	发表刊物/出版社	备注（限 100 字）

注：本表限填署名为本单位且作者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专著。在“备注”栏中，可对相关成果的水平、影响力等进行简要补充说明。

IV-5 近五年承担的代表性科研项目（限填 10 项）

序号	名称 (下达编号)	来源	类别	起讫时间	负责人	本单位 到账经费 (万元)

注：仅统计本单位是“项目主持单位”或“科研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课题主持单位”的科研项目。

IV-6 近五年代表性艺术创作与展演**IV-6-1 创意设计获奖（限填 5 项）**

序号	获奖作品名称	所获奖项与等级	获奖时间	相关说明（限 100 字） （如：本单位主要获奖人及其贡献等）

IV-6-2 策划、举办或参加重要展演活动（限填 5 项）

序号	展演作品名称	展演名称	展演时间与地点	相关说明（限 100 字） （如：本单位主要参与人及其贡献等）

IV-6-3 其他方面（反映本学科创作、设计与展演水平的其他方面，限 300 字）

--

注：本表仅限申请设计学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的单位填写。

V 培养环境与条件

V-1 近五年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情况								
项目 计数	主办、承办 国际或全国 性学术年会 (次)	参加境内重要学 术会议(人次)		参加境外重要学 术会议(人次)		邀请境外专 家讲座报告 (次)	与境内外机 构开展合作 的项目数	学校全额资助研究生 参加国内外学术交 流活动人次(比例)
		参会	作报告	参会	作报告			
累计								(%)
年均								(%)
V-1-1 近五年举办的主要国际国内学术会议(限填5项)								
会议名称				主办或承办 时间		参会人员		
						总人数	境外人员数	
V-1-2 近五年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报告情况(限填10项)								
序号	报告名称	会议名称及地点	报告人	报告类型	报告时间			

注：1.“国际学术会议”是指与会者来自3个或3个以上国家的年会、例会、论坛等会议。

2.“报告类型”填“大会报告”和“分会报告”。

V-2 可用于本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的教学/科研支撑						
V-2-1 图书资料情况						
中文藏书 (万册)	外文藏书 (万册)	订阅国内专 业期刊(种)	订阅国外专 业期刊(种)	中文数据库 数(个)	外文数据库 数(个)	电子期刊读 物(种)
V-2-2 代表性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重点学科等平台(限填5项)						
序号	类别	名称		批准部门	批准时间	
V-2-3 仪器设备情况						
仪器设备总值 (万元)		实验室总面积(M ²)		最大实验室面积 (M ²)		
V-2-4 其他支撑条件简述(按各学科申请基本条件填写, 限200字)						

注: 1. “中文藏书”“外文藏书”“订阅国内专业期刊”“订阅国外专业期刊”均为纸质书刊。

2. 同一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有多种冠名的, 不重复填写。

3. “批准部门”应与批文公章一致。

VI 培养方案

VI-1 培养目标（限 500 字）

结合办学定位，简要介绍本申请点的人才培养目标，包括但不限于学生的政治素养、知识水平、科研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

VI-2 培养方式与学制（限 100 字）

VI-3 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主讲教师			学时/学分	授课语言	备注（限 100 字）
			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	所在院系			

学分要求（如课程学分设置标准、最低学分要求等）（限 300 字）：

VI-4 培养环节与要求（限 1000 字）

简要介绍本申请点学术活动、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位论文等培养环节与要求。

VI-5 其他说明（限 500 字）

- 注：1. “课程类型”限填“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主讲教师仅填写主授课教师，其他情况在“备注”栏中注明；授课教师为外单位人员的，在“所在院系”栏中填写其单位名称，并在单位名称前标注“▲”。
2. 核心课程可参照本学科《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填写、延伸类课程根据本申请点人才培养特色填写。

VII 2023 年建设进展及其他说明

VII 2023 年本一级学科建设进展情况补充及其他说明。(限 1500 字)

注：本表可填入本一级学科 2023 年在人才培养、师资队伍、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进展，仅作为补充内容，不作为条件测算依据。

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意见:

主席: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

年 月 日

学位授予单位承诺:

本单位申报表中提供的材料和数据准确无误、真实可靠,不涉及国家秘密并可公开,同意上报。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材料真实性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 简况表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
	代码:

申请一级学科	名称:
	代码:

本一级学科 学位授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博士点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硕士点
	<input type="checkbox"/> 无学位授权点

省级学位委员会推荐排序: /

(手写、盖章)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表

年 月 日填

说 明

一、单位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3 月出版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标准》中的代码填写。

二、学科门类名称、一级学科名称及其代码、专业学位类别名称及其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22 年颁布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 年)》填写。

三、除银龄教师或表中另有说明外，本表填写中涉及的人员均指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以及与本单位签署全职合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尚在有效期内）的专任教师，兼职人员不计在内；表中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项、教学成果等）均指署名第一单位获得的成果。

四、本表填入的银龄教师，是《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实施方案》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批试点高校长期聘请的，非本单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办结退休手续的教师，应与本单位签署聘任合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尚在有效期内）。

五、本表中的二级学科参考《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中本学科的二级学科填写，填写数量根据本一级学科点申请基本条件所要求的二级学科数量确定。

六、除表中另有说明外，所填报各项与时间相关的内容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近五年”的统计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七、本表中的科研经费应是本学科实际获得并计入本单位财务账目的经费，不含配套经费。

八、本表不能填写任何涉密内容。涉密信息请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至可以公开后方可填写。

九、本表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页码依次顺序编排。封面及填表说明不编页码。本表复制时，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本表封面之上，不得另加其他封面。

十、本学科获得学位授权后，本表将做为学位授权点专项核验的参考材料之一。

I 需求分析与学科简介

I-1-1 精准分析本申请点所服务的国家重大战略（行业）需求，以及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特色优势与不可替代性。（限 800 字，若已列入《急需学科专业引导发展清单（2022 年）》，请予注明。）

I-1-2 简要介绍为服务上述需求在人才培养、师资队伍、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生就业等方面的具体做法和已取得的成效。（限 1500 字）

I-1-3 简要介绍本申请点的人才培养定位、目标及未来 5 年的工作思路，以及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的考虑。（限 600 字）

I-2 二级学科与特色	
二级学科名称	主要研究领域、特色与优势（限 200 字）

注：二级学科按照各学科申请基本条件的要求填写。

I-3 支撑学科情况					
I-3-1 本一级学科现有学位点情况					
学位点名称	授权级别类型	获批时间	学位点名称	授权级别类型	获批时间
I-3-2 与本学科相关的学位点情况（含专业学位授权点）					
学位点名称	授权级别类型	获批时间	学位点名称	授权级别类型	获批时间
I-3-3 与本学科相关的本科专业情况（限填 2 个）					
序号	本科专业名称				
1					
2					

II 师资队伍

II-1 专职人员基本情况										
II-1-1 专任教师基本情况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合计	35岁以下	35至39岁	40至44岁	45至49岁	50至54岁	55至59岁	60岁及以上	博士学位教师	境外经历教师
正高级										
副高级										
其他										
总计										
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人数（比例）						导师人数（比例）				
人（%）						人（%）				

注：1. “境外经历”是指在境外机构获得学位，或从事教学、科研工作连续超过6个月。

2. “导师人数”仅统计具有导师资格，且2022年12月31日仍正在指导研究生的导师，含在外单位兼职担任硕导/博导人员。

3. 对于同时获得外单位硕士、博士学位的教师，统计“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时以最高学位为准。

II-1-2 银龄教师基本情况									
正高级人数	副高级人数	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人数	导师人数	博导人数					

II-1-3 其他专职人员基本情况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合计	35岁以下	35至39岁	40至44岁	45至49岁	50至54岁	55至59岁	60岁及以上	博士学位教师	境外经历教师
正高级										
副高级										
其他										
总计										

注：其他专职人员包含专职实验技术人员、专职研究人员、专职教学管理人员等。

II-2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团队（限填 5 个）					
序号	团队类别	团队名称	带头人姓名	资助时间	所属学科

注：“资助时间”不限于近 5 年内，可依据实际资助情况填写历次资助时间。

II-3 各二级学科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按各学科申请基本条件要求填写，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3人）

二级学科名称一					专任教师人数		正高级职称人数		副高级职称人数			
					银龄教师人数		正高级职称人数		副高级职称人数			
序号	教师类型	姓名	出生年月	最高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国内外主要学术兼职	近五年培养博士生			近五年培养硕士生		
							招生	授学位	届数	招生	授学位	届数

注：1. 请按表 I-2 所填二级学科名称逐一填写。

2. 一人有多项“国内外主要学术兼职”的，最多填写两项。

3. “教师培养博士生/硕士生数”是指除该教师在本单位培养的研究生人数外，还包含在外单位兼职培养的研究生人数，不含同等学力申请博士、硕士人员。“教师培养博士生/硕士生届数”统计该教师培养的“授予学位研究生”届数。

II-4 各二级学科的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简况

二级学科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所在院系		
教师类型(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						是否银龄教师				
最终学位或最后学历 (包括学校、专业、时间)										
学科带头人 (学术骨干)简介		对照申请基本条件编写,包括研究领域、科研水平与学术业绩,承担课程教学情况(限300字)								
近五年教学 科研情况	省部级及以上 教学成果奖数	省部级及以上 科研获奖数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论文数	专著数				
			项目数	到账经费数 (万元)						
近五年代表 性成果(限 5项)	成果类型(获奖、 论文、专著、学 术译著、专利、 咨询报告等)	成果名称	获奖类别及等级,发表刊物、卷 (期)、页码及引用次数,出版单位 及总印数,专利类型及专利号,获 得批示情况等			时间	署名情况			
近五年主持 的主要科研 项目 (限5项)	项目来源与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起讫时间	到账经费 (万元)			

近五年主讲 课程情况 (限5门)	时间	课程名称	学时	授课对象

注：1. 本表填写表 II-3 中所列人员的相关情况，每人限填一份，人员顺序与表 II-3 一致。本表可复制。

2. “近五年教学科研情况”“近五年代表性成果”限填署名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第一完成人、第一发明人等的成果，署名单位不限。

3.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包括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下同。“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获奖”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国务院各部门科技进步奖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进步奖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国务院各部委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以及获奖证书上加盖有关部委“国徽章”的部委设奖，国防技术发明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防科技工业杰出人才奖、军队科技进步奖，何梁何利科技进步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孙冶方经济科学奖、中华医学科技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等，下同。

4. 同一成果获得多种奖项的，不重复填写。

5. “近五年主讲课程情况”仅统计独立开设的课程，单位不限。

III 人才培养

III-1 招生与学位授予情况										
III-1-1 博士研究生招生与学位授予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学科 <input type="checkbox"/> 相近学科 学科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培养										
年度 人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III-1-2 硕士研究生招生与学位授予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学科 <input type="checkbox"/> 相近学科 学科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培养										
年度 人数/比例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第一志愿 报录比(%)										
推免生 录取比例(%)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III-1-3 与本学科点相关专业的本科生招生与学位授予情况（应与表 I-3-3 所填本科专业一致）										
本科专业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招生 人数	授予学 位人数								

注：1.有本学科授权并招生的，填本学科情况；本学科无学位授权的，填写相近学科情况；前两项都没有的，可填联合培养情况；三类中只能选填一类。

2.“研究生招生人数”填写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招生、录取的研究生人数。“博士/硕士授予学位人数”填写本单位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各类研究生数（含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及留学研究生）。

3.“相近学科”不包括专业学位授权点。

4.“第一志愿报录比”为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的第一志愿报考人数与第一志愿录取人数之比；“推免生录取比例”为推免录取人数与总录取人数之比。

III-2 课程与教学**III-2-1 目前开设的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不含全校公共课）**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主讲教师			学时/ 学分	备注（限 100字）
			姓名	专业技术 职务	所在院系		

注：1. “课程类型”限填“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主讲教师仅填写主授课教师，其他情况在“备注”栏中注明；

授课教师为外单位人员的，在“所在院系”栏中填写其单位名称，并在单位名称前标注“▲”。

2. 在本学科无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填写相关学科课程开设情况。

III-2-2 近五年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序号	获奖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成果名称	第一完成人	获奖年度

注：同一成果获得多种奖项的，不重复填写。

III-3 近五年在校生代表性成果（限填 10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获奖、论文、专著、学术译著、专利、赛事名称、展演、创作设计等)	获奖类别及等级,发表刊物、卷(期)、页码及引用次数,出版单位及总印数,专利类型及专利号,参赛项目及名次,创作设计获奖	时间	学生姓名	学位级别 (学习方式/入学年月/学科专业)

- 注：1. 填写本单位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校学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除导师外本人排名第一取得的成果。对于在校生在校期间投稿、参赛，但毕业后才得以发表、获奖且署名为本单位的成果也可填入。
2. “学位级别”填“博士、硕士、学士”，“学习方式”填“全日制、非全日制”。
3. 在本学科无学位授权点的，可填写相关学科在校生成果。

III-4 近五年毕业生情况

III-4-1 就业情况统计

学生 类型	毕业生总数	就业情况					就业人数 及就业率
		协议和合同就 业(含博士后)	自主创业	灵活就业	升学		
					境内	境外	
学士							
硕士							
博士							

III-4-2 近五年相关学科毕业生质量简介（限填 600 字）

请对照申请基本条件，简要介绍相关学科毕业生就业情况、毕业生满意度、职业发展等情况。

注：“就业率”指当年协议和合同就业（含博士后）、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和升学的学生总数与毕业生总数的比值，统计时均不含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和硕士人员。

IV 科学研究

IV-1 科研项目数及经费情况										
类别	计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新增 项目数 (个)	结题 项目数 (个)	到账经 费数(万 元)	新增 项目数 (个)	结题 项目数 (个)	到账经费 数(万元)	新增 项目数 (个)	结题 项目数 (个)	到账经费 数(万元)
国家级项目										
省部级项目										
其他政府 项目										
非政府项目 (横向项目)										
合计										
类别	计数	2021 年			2022 年					
		新增 项目数 (个)	结题 项目数 (个)	到账经 费数(万 元)	新增 项目数 (个)	结题 项目数 (个)	到账经费 数(万元)			
国家级项目										
省部级项目										
其他政府 项目										
非政府项目 (横向项目)										
合计										
近五年全部科研项目					近五年纵向科研项目					
总数(项)		到账总经费数(万元)			总数(项)		到账总经费数(万元)			
近五年国家级科研项目					近五年省部级科研项目数					
总数(项)		到账总经费数(万元)			总数(项)		到账总经费数(万元)			
近五年在研科研项目					近五年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人数(比例)					
总数(项)		到账总经费数(万元)			人数		比例(%)			

近五年年师均科研项目数（项）		近五年年师均科研到账经费数（万元）		近五年年师均纵向到账科研经费数（万元）	
近五年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获奖数					
近五年出版专著数			近五年师均出版专著数		
近五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总篇数			近五年师均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篇数		
对照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简要补充说明科学研究情况（限填 400 字）					

- 注：1. 本表仅统计本单位是“项目主持单位”或“科研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课题主持单位”的科研项目。
2. “在研科研项目”是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未结题的科研项目。
3. “国家级科研项目”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军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4. “年师均”是指近五年专任教师的平均值；“师均”是指专任教师的平均值。

IV-6 近五年代表性艺术创作与展演**IV-6-1 创意设计获奖（限填 5 项）**

序号	获奖作品名称	所获奖项与等级	获奖时间	相关说明（限 100 字） （如：本单位主要获奖人及其贡献等）

IV-6-2 策划、举办或参加重要展演活动（限填 5 项）

序号	展演作品名称	展演名称	展演时间与地点	相关说明（限 100 字） （如：本单位主要参与人及其贡献等）

IV-6-3 其他方面（反映本学科创作、设计与展演水平的其他方面，限 300 字）

--

注：本表仅限申请设计学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的单位填写。

V 培养环境与条件

V-1 近五年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情况

项目 计数	主办、承办 国际或全国 性学术年会 (次)	参加境内重要学 术会议(人次)		参加境外重要学 术会议(人次)		邀请境外专 家讲座报告 (次)	与境内外机 构开展合作 的项目数	学校全额资助本科生 与研究生参加国内外 学术交流活动人次 (比例)
		参会	作报告	参会	作报告			
累计								(%)
年均								(%)

V-1-1 近五年举办的主要国际国内学术会议(限填5项)

会议名称	主办或承办 时间	参会人员	
		总人数	境外人员数

V-1-2 近五年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报告情况(限填10项)

序号	报告名称	会议名称及地点	报告人	报告类型	报告时间

注：1. “国际学术会议”是指与会者来自3个或3个以上国家的年会、例会、论坛等会议。
 2. “报告类型”填“大会报告”和“分会报告”。

V-2 可用于本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的教学/科研支撑						
V-2-1 图书资料情况						
中文藏书 (万册)	外文藏书 (万册)	订阅国内专 业期刊(种)	订阅国外专 业期刊(种)	中文数据库 数(个)	外文数据库 数(个)	电子期刊读 物(种)
V-2-2 代表性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重点学科、卓越计划等平台(限填5项)						
序号	类别	名称		批准部门	批准时间	
V-2-3 仪器设备情况						
仪器设备总值 (万元)		实验室总面积(M ²)		最大实验室面积 (M ²)		
V-2-4 其他支撑条件简况(按各学科申请基本条件填写, 限200字)						

- 注: 1. “中文藏书”“外文藏书”“订阅国内专业期刊”“订阅国外专业期刊”均为纸质书刊。
 2. 同一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有多种冠名的, 不重复填写。
 3. “批准部门”应与批文公章一致。

VI 培养方案

VI-1 培养目标（限 500 字）

结合办学定位，简要介绍本申请点的人才培养目标，包括但不限于学生的政治素养、知识水平、科研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

VI-2 培养方式与学制（限 100 字）

VI-3 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主讲教师			学时/学分	授课语言	备注（限 100 字）
			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	所在院系			

学分要求（如课程学分设置标准、最低学分要求等）（限 300 字）：

VI-4 培养环节与要求（限 1000 字）

简要介绍本申请点学术活动、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位论文等培养环节与要求。

VI-5 其他说明（限 500 字）

- 注：1. “课程类型”限填“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主讲教师仅填写主授课教师，其他情况在“备注”栏中注明；授课教师为外单位人员的，在“所在院系”栏中填写其单位名称，并在单位名称前标注“▲”。
2. 核心课程可参照本学科《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填写、延伸类课程根据本申请点人才培养特色填写。

VII 2023 年建设进展及其他说明

VII 2023 年本一级学科建设进展情况补充及其他说明。（限 1500 字）

注：本表可填入本一级学科 2023 年在人才培养、师资队伍、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进展，仅作为补充内容，不作为条件测算依据。

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意见:

主席: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

年 月 日

学位授予单位承诺:

本单位申报表中提供的材料和数据准确无误、真实可靠,不涉及国家秘密并可公开,同意上报。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材料真实性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 授权点简况表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

	代码:

申请专业学位	名称及级别:

	代码:

本专业学位类别 学位授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特需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无学位授权点

省级学位委员会推荐排序: /

(手写、盖章)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表
年 月 日填

说 明

一、单位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3 月出版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标准》中的代码填写。

二、专业学位类别名称及其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22 年颁布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 年）》填写。

三、除银龄教师或表中另有说明外，本表填写中涉及的人员均指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以及与本单位签署全职合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尚在有效期内）的专任教师，兼职人员不计在内；表中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项、教学成果等）均指署名第一单位获得的成果。

四、本表填入的银龄教师，是《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实施方案》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批试点高校长期聘请的，非本单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办结退休手续的教师，应与本单位签署聘任合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尚在有效期内）。

五、本表中的专业学位领域（方向）参考《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中相关专业学位类别的领域（方向）填写，填写数量由相关专业学位类别申请基本条件所要求的领域（方向）数量来确定。

六、除表中另有说明外，所填报各项与时间相关的内容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近五年”的统计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七、本表中的科研经费应是本申请点实际获得并计入本单位财务账目的经费，不含配套经费。

八、本表不能填写任何涉密内容。涉密信息请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至可以公开后方可填写。

九、本表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页码依次顺序编排。封面及填表说明不编页码。本表复制时，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本表封面之上，不得另加其他封面。

十、本专业学位类别获得学位授权后，本表将做为学位授权点专项核验的参考材料之一。

I 需求分析与专业学位简介

I-1-1 精准分析本申请点所服务的国家重大战略（行业）需求，以及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特色优势与不可替代性。（限 800 字，若已列入《急需学科专业引导发展清单（2022 年）》，请予注明。）

I-1-2 简要介绍为服务上述需求在人才培养、师资队伍、科学研究、产教融合、社会服务、学生就业等方面的具体做法和已取得的成效。（限 1500 字）

I-1-3 简要介绍本申请点的人才培养定位、目标及未来 5 年的工作思路，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的考虑，以及与相关行业企业开展产教融合育人计划。（限 600 字）

I-2 专业学位领域（方向）与特色（不分领域或方向的专业学位可不填）	
专业学位领域 （方向）	主要研究领域（方向）的特色与优势（限 200 字）

注：专业学位领域（方向）按照各专业学位类别申请基本条件的要求填写。

II 师资队伍

II-1 专任教师基本情况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合计	35岁以下	35至39岁	40至44岁	45至49岁	50至54岁	55至59岁	60岁及以上	博士学位教师	硕士学位教师	实践经验教师
正高级											
副高级											
中 级											
其 他											
总 计											
获外单位博士学位人数（比例）		获外单位硕士学位人数（比例）		导师人数（比例）			博导人数（比例）		有境外经历教师人数（比例）		
人（%）		人（%）		人（%）			人（%）		人（%）		

注：1. “实践经验”是指具有职业资格证或具有相应行业工作经验。

2. “导师/博导人数”仅统计具有导师/博导资格，且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仍在指导研究生的导师，含在外单位兼职担任导师/博导人员。

3. 对于同时获得外单位硕士、博士学位的教师，仅统计最高学位。

4. “境外经历”是指在境外机构获得学位，或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时间连续超过6个月。

II-2 银龄教师基本情况

正高级人数		副高级人数		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人数		导师人数		博导人数	
-------	--	-------	--	------------	--	------	--	------	--

II-3 行业教师基本情况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合计	35岁以下	35至39岁	40至44岁	45至49岁	50至54岁	55至59岁	60岁及以上	博士学位教师	硕士学位教师
正高级										
副高级										
中 级										
其 他										
总 计										

注：“行业教师”是指在企业、机构一线从事与本学科专业学位相关的实际工作，并与本单位签署兼职合同、实质性地参与到教学培养工作中的教师。

II-4 各专业学位领域（方向）骨干教师（按各专业学位类别申请基本条件要求填写，未做明确要求的，每个领域方向不少于3人填写）

领域（方向）名称一		专任教师人数			正高级职称人数			副高级职称人数			
		银龄教师人数			正高级职称人数			副高级职称人数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最高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国内外主要学术兼职	近五年培养博士生			近五年培养硕士生		
						招生	授学位	届数	招生	授学位	届数

注：1. 请按表 I-2 所填专业学位领域（方向）名称逐一填写。

2. 一人有多项“国内外主要学术兼职”的，最多填写两项。

3. “教师培养博士生/硕士生数”是指除该教师在本单位培养的研究生人数外，还包含在外单位兼职培养的研究生人数，不含同等学力申请博士、硕士人员。“教师培养博士生/硕士生届数”统计该教师培养的“授予学位研究生”届数。

II-5 骨干教师简况

领域(方向)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所在院系	
最终学位或最后学历 (包括学校、专业、时间)							是否银龄教师		
骨干教师简介	对照申请基本条件编写,包括教师基本情况、教学经验、行业实务经历、学术水平、海外经历、代表性成果、培养研究生情况、行业协会兼职情况等(限300字)								
近五年教学科研情况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数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获奖数	主持科研项目数		论文数	专著数			
			国家级	省部级					
近五年代表性成果 (限5项)	成果类型(获奖、论文、专著、学术译著、教材、专利、咨询报告等)	成果名称	获奖类别及等级,发表刊物、卷(期)、页码及引用次数,出版单位及总印数,专利类型及专利号,获得批示情况等			时间	署名情况		
近五年主持的行业背景较强代表性科研项目 (限5项)	项目类别与来源		项目名称			起讫时间	到账经费(万元)		
近五年主讲课程情况 (限5门)	时间	课程名称				学时	授课对象		

- 注：1. 本表填写表 II-4 中所列人员的相关情况，每人限填一份，人员顺序与表 II-4 一致。本表可复制。
2.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包括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下同。“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获奖”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国务院各部门科技进步奖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进步奖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国务院各部委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以及获奖证书上加盖有关部委“国徽章”的部委设奖，国防技术发明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防科技工业杰出人才奖、军队科技进步奖，何梁何利科技进步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孙冶方经济科学奖、中华医学科技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等，下同。
3. “国家级科研项目”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军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艺术基金项目，下同。
4. “近五年教学科研情况”“近五年代表性成果”限填署名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第一完成人、第一发明人等的成果，署名单位不限。
5. 同一成果获得多种奖项的，不重复填写。
6. “近五年主讲课程情况”仅统计独立开设的课程，单位不限。

III 人才培养

III-1 相关学科专业基本情况（限填 5 项）

学科专业名称（级别类型）	批准时间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授予学位人数	就业率 (%)								

III-2 现有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情况

相关学科专业基本情况、建设成效等（限 500 字）

- 注：1. “学科专业”指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和本科专业。
2. 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点的须填写对应专业学位硕士点基本情况，工程类专业学位类别可按照原有工程领域授权点和调整后的工程类专业学位授权点分别填写。
3. “学位授予人数”填写在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各类研究生数（含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及留学研究生）。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学位授予人数包括全国 GCT 考试录取的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4. “就业率”指当年协议和合同就业（含博士后）、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和升学的学生总数与毕业生总数的比值，统计时均不含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和硕士人员。

III-3 近五年相关学科专业毕业生质量简介（限 600 字）

请对照申请基本条件，简要介绍相关学科专业毕业生就业、毕业生满意度、相关资格证书及培训考试等情况。

注：1. “学科专业”指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和本科专业。

2. 培训考试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试等。

IV-2 近五年代表性艺术创作与展演				
IV-2-1 艺术创作设计获奖（限填 5 项）				
序号	获奖作品/ 节目名称	所获奖项与等级	获奖 时间	相关说明（限 100 字） （如：本单位主要获奖人及其贡献等）
IV-2-2 策划、举办或参加重要展演活动（限填 5 项）				
序号	展演作品/ 节目名称	展演名称	展演时间与 地点	相关说明（限 100 字） （如：本单位主要参与人及其贡献等）
IV-2-3 其他方面（反映本专业学位或相关学科专业创作、设计与展演水平，限 300 字）				

注：1. 本表仅限申请音乐、舞蹈、戏剧与影视、戏曲与曲艺、美术与书法、设计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单位填写。
2. “学科专业”指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和本科专业。

IV-3 实践教学**IV-3-1 实践教学基地情况（限填 10 项）**

序号	实践基地名称	合作单位	地点	建立年月	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数	年均接受学生数（人）	人均实践时长（月）	基地及专业实践内容简介 （限填 200 字）

- 注：1. 限填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与本单位签署合作协议的与本专业学位类别人才培养相关的实习、实训、实践基地。
2. “基地及专业实践内容简介”填写基地情况与条件，开展实践教学内容，实践指导教师配备情况等。
3. “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数”限填各基地参与本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全程指导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IV-3-2 近五年代表性专业实践活动与成果（限填 10 项）

序号	活动或成果名称	负责人	所属学科专业	活动或成果简介 (限 200 字)

注：1. 限填本单位组织或开展的专业实践活动，或本单位取得的专业实践成果。如：原创教学案例、自建案例库、创新实践教学形式、创业教育活动、职业能力培训、为国际组织和政府机构提供口译服务等。

2. “负责人”填写组织或开展专业实践活动的责任教师、行业专家，或取得专业实践成果的主要教师。

IV-4 近五年科研情况					
IV-4-1 科研项目数及经费情况					
在研科研项目		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		在研省部级科研项目	
总数(项)	到账总经费数(万元)	总数(项)	到账总经费数(万元)	总数(项)	到账总经费数(万元)
国家级科研项目			省部级科研项目		
总(项)	到账总经费数(万元)	总数(项)	到账总经费数(万元)		
纵向科研项目			横向科研项目		
总(项)	到账总经费数(万元)	总数(项)	到账总经费数(万元)		
年师均科研项目数(项)		年师均科研到账经费数(万元)		年师均纵向科研到账经费数(万元)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获奖数					
出版专著数		师均出版专著数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总篇数		师均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篇数			

- 注：1. 本表仅统计本单位是“项目主持单位”或“科研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课题主持单位”的科研项目。
2. “国家级科研项目”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军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3. 在研科研项目”是指2022年12月31日仍未结题的科研项目。
4. “年师均”是指近五年专任教师的平均值；“师均”是指专任教师的平均值。

IV-4-2 近五年获得的代表性科研奖励（限填10项）						
序号	奖励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人	获奖年度	署名情况

IV-5 支撑条件						
IV-5-1 本专业学位点图书资料情况						
中文藏书 (万册)	外文藏书 (万册)	订阅国内专业 期刊(种)	订阅国外专业 期刊(种)	中文数据库数 (个)	外文数据库数 (个)	电子期刊 读物(种)
IV-5-2 其他支撑条件简况(限 600 字)						
可介绍硬件设施、教学投入、学习保障、奖助学金、机构建设、制度建设、专职行政人员配置等方面。						

注：“中文藏书”“外文藏书”“订阅国内专业期刊”“订阅国外专业期刊”均为纸质书刊。

V 培养方案

V-1 培养目标（限 500 字）

结合办学定位与社会需求，简要介绍本申请点的人才培养目标，包括但不限于学生的政治素养、专业知识、实践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

V-2 培养方式与学制（限 100 字）

V-3 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序号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授课教师	学时/学分	开课学期	授课方式	考核方式	备注（限 100 字）

学分要求（如课程学分设置标准、最低学分要求等）（限 300 字）：

V-4 培养环节与要求（限 1000 字）

简要介绍本申请点专业实践、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位论文等培养环节与要求。

V-5 其他说明（限 500 字）

注：1. “课程类型”限填“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一门课程若由多名教师授课，可多填；授课教师为外单位人员的，可在“备注”栏中填写其单位名称。

2. 核心课程可参照本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填写、延伸类课程根据本申请点人才培养特色填写。

VI 2023 年建设进展及其他说明

VI 2023 年本专业学位类别建设进展情况补充及其他说明。(限 3000 字)

注：本表可填入本专业学位类别 2023 年在人才培养、师资队伍、科学研究、产教融合、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进展，仅作为补充内容，不作为条件测算依据。

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意见:

主席: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

年 月 日

学位授予单位承诺:

本单位申报表中提供的材料和数据准确无误、真实可靠,不涉及国家秘密并可公开,同意上报。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材料真实性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 申请报告撰写提纲

【编写说明：请按申请基本条件进行编写，内容应简明扼要，直入主题，申请表格中不能反映的有关内容可以在报告中作适当说明。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信，对核查中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按材料作假处理。正文请用宋体4号字编写，字数控制在4000字以内。】

申请单位：_____

一、单位简介

【简要介绍本单位的办学历史与现状、办学定位与目标、优势与特色、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生教育发展等情况。】

二、综合实力

【简要介绍本单位的综合办学实力、国内外学术声誉、社会影响力和学科整体水平等情况。】

三、师资队伍

【简要介绍本单位师资队伍的水平、结构以及在国内外同行中的影响力等。】

四、人才培养

【简要介绍本单位研究生培养和学风建设等情况，重点介绍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情况和培养质量。】

五、科研贡献

【简要介绍本单位的科研实力、学术贡献、服务国家经

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等情况。】

六、国际交流与合作

【简要介绍本单位国际学术交流的广度和深度，包括合作项目、研究生境外交流、联合培养、来华留学研究生等情况。】

七、支撑条件

【简要介绍本单位研究生教育的科研条件、管理体系、管理制度、奖助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等情况，重点介绍本单位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申请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 简况表

申 请 单 位	名称: _____
	代码: _____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表
年 月 日填

说 明

一、单位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3 月出版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标准》中的代码填写。

二、学科门类名称、一级学科名称及其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22 年颁布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 年）》填写。

三、除表中另有说明外，本表填写中涉及的人员均指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以及与本单位签署全职合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尚在有效期内）的专任教师，兼职人员不计在内；表中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项、教学成果等）均指署名第一单位获得的成果。

四、除表中另有说明外，所填报各项与时间相关的内容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近五年”的统计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本表中的科研经费应是本单位实际获得并计入本单位财务账目的经费，不含配套经费。

六、本表不能填写任何涉密内容。涉密信息请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至可以公开后方可填写。

七、本表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页码依次顺序编排。封面及填表说明不编页码。本表复制时，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本表封面之上，不得另加其他封面。

II 师资队伍

II-1 专任教师基本情况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 合计	39岁 及以下	40至 49岁	50至 59岁	60岁 及以上	博士学位 教师	境外经 历教师	外籍 教师
正高级								
副高级								
中 级								
其 他								
总计								
最高学位非本单位 人数（比例）			导师人数（比例）			博导人数（比例）		
人（%）			人（%）			人（%）		
II-2 代表性专任教师情况（不超过80人）								
序号	姓名	出生 年月	最高学位及 获得单位	专业技术职务 及主要学术兼职	贡献与影响力 (不超过50字)			

- 注：1. 专任教师填报口径与数据应与2022年上报教育部的《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高等教育部分）一致。
2. “境外经历”是指在境外机构获得学位，或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时间连续超过6个月。
3. “表II-2”中一人有多项主要学术兼职时，最多填写两项。

III 人才培养

III-1 学生人数							
在校生人数		博士 研究生	硕士 研究生	本科生	留学生	专科生	在校 学生总数
招生 数	年度 招生级别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合计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本科生						
授予 学位 数	年度 学位级别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合计
	博士						
	硕士						
	学士						

注：1. 本表限填全日制学生。填报口径与数据应与当年上报教育部的《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高等教育部分，2018-2020 年为《高等教育事业基层统计报表》）一致。

2. “在校生人数”填写 2022 年本单位各类全日制在校生人数。

IV 科学研究

IV-1 近五年科研项目与成果统计							
年度科研经费 总额（万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科研成果	国家级科研 奖励数（个）	总数	一等奖	二等奖	其他		
	教育部科研 奖励数（个）	总数	一等奖	二等奖	其他		
	其他部级科研 奖励数（个）	总数	一等奖	二等奖	其他		
	省级科研 奖励数 （个）		发表学术 论文数量 （篇）		出版学术专著 数量（部）		
	专利数（件）	获授权专利			其中发明专利		
重大项目 （项）	“973” 项目	“863” 项目	国家科 技支撑 计划	国家重 点研发 计划项 目			
	国家社 会科学 基金项 目	教育部 人文社 会科学 研究课 题	国家自 然科学 基金项 目	国家科 技重大 专项			

注：1. “国家级科研奖励”仅统计“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教育部科研奖励”仅统计“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自然科学奖、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技术发明奖、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科技进步奖、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专利奖、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青年科学奖、教育部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其他部级科研奖励”仅统计获奖证书上加盖有关部委“国徽章”的部委设奖，国防技术发明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防科技工业杰出人才奖、军队科技进步奖，以及何梁何利科技进步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孙冶方经济科学奖、中华医学科技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

2. “重大项目”仅统计本单位是“项目主持单位”或“科研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课题主持单位”的科研项目。

V 国际交流合作

V-1 境外学生来华交流情况

类型 \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本科生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合计招生数					

V-2 在校生赴境外交流情况

类型 \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本科生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V-3 国际合作人才培养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学科专业	授予学位类型	外方合作单位名称	合作时间	在校生合计	已授学位人数	说明

注：“境外学生来华交流人数”仅统计在本单位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学生；在校生“赴境外交流人数”仅统计连续出境时间超过 90 天的学生。

VI 2023 年建设进展及其他说明

VI 2023 年本单位建设进展情况补充及其他说明。(限 3000 字)

注：本表可填入本单位 2023 年在人才培养、师资队伍、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进展，仅作为补充内容，不作为条件测算依据。

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意见:

主席: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
年 月 日

学位授予单位承诺:

本单位申报表中提供的材料和数据准确无误、真实可靠,不涉及国家秘密并可公开,同意上报。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材料真实性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